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

被告 王祥憶（即王瑞麟之繼承人）

簡勝龍（即王瑞麟之繼承人）

簡勝豪（即王瑞麟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王祥憶、簡勝龍、簡勝豪間於繼承王瑞麟之遺產範圍限度內，與劉峻豪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4,990元，及如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被告王祥憶、簡勝龍、簡勝豪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然因原告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後之裁判費差額即新臺幣7,1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68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

01 (本院卷第13頁) )。

02 (二)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  
03 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  
04 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(本院卷第21-37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  
05 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7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陳佩伶